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15:3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会场距离人民广场15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7公里,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3)。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4 次例会决议公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4/10/23
H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以信件、

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会议回执详见附件 2)信件或传

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传真:021-62686116。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北区 A2 栋 5 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2. 登记时间:2024 年10月 24 日至 2024 年10月 28日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15点30分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东航大酒店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1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步行约10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7公里(约15分钟);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5公里(约30分钟)。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俊秀、监事邵祖敏、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二、审核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审核通过《关于继续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2024年10月8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1)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023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人数共101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54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郭静女士自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宇亭,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季宇亭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季宇亭先生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绍文,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1年加入德勤香港。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任绍文先生近三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任绍文先生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弘,2004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林弘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4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林弘先生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林弘先生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并通过邀请招标确定,2024年度审计收费预计为人民币1,04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5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100万元降低5%。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截至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3年审计服务,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香港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选聘工作的议案》,审议选聘方式和选聘流程,审议公开招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以及报价三个方面确定了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10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5万元。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李养民,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行(德勤香港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1045万元人民币(包含增值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84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205万元人民币。将本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MTN,注册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分次发行,并就上述MTN注册发行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处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期数、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待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永续债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3+N,利率为2024年上半年AAA类央企在公开市场发行永续债的最低票面价格和协议签署日中债中短期收益率(AAA)+10BP的孰低值。具体实施授权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负责。

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5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 -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亿元-10.0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7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3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5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3,849.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8.85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648,086.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5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并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和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0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4元/股调整为26.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